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洪以亭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1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06-02。

案號 103-06-02：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103 年 8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 年 8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8,105 件、死亡 8 人、受傷 6,139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8 時至 10 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154 件為最多。103 年 8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較 102 年同期比較，以第四、大甲分局績效最好，共計減少 2 件 2 人，第三、清水分局次之，共計減少 1 件 1 人，

另以第六、霧峰分局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 件 1 人為最多，請各分局持續加強事故防制。103 年 1-8 月份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5 件(死亡 85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5 件 16 人，減少幅度達 15.8%。臺中市 103 年 6-8 月份重複列入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西屯區臺灣大道、文心路口，請第六分局針對熱點時段 12-14 時，編排事故防制勤務，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

比較 103 年 7 月份交通事故案件月報分析表，本月總發生件數減少 170 件，總受傷人數減少 245 人，但與 102 年同期相較增加不少。有鑑於本月份月報分析，各分局應負起責任，請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交通事故發生並積極辦理；按肇因別，肇事主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與未注意車前狀態為主，在在凸顯出宣導之重要性。倘若用路人、駕駛人與行人能多加費心注意車前狀況與禮讓對方來車，相關意外事故皆可大大降低並減少生命與財物損失。請執法單位更加積極加強事故防制，並請宣導小組於其他策進作為協助改善。

三、103 年 1-8 月份 65 歲以上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執法小組：

103 年 1-8 月交通事故造成 1,728 人受傷與 102 年同期 1,500 人比較增加 228 人(增加 15.20%)，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最高，造成 395 (占 22.86%)人受傷；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 202(占 11.69%)人受傷；再其次為「違反號誌管制」造成 176(占 10.19%)人受傷。按肇事車種分析，高齡者所使用之交通工具肇事比例以機車及自行車為高，故高齡者事故防制應著重於機車與自行車事故防制，多宣導防禦駕駛觀念，並鼓勵高齡者自主檢查，不適合再駕駛的高齡者主動繳回駕照，可大幅減少傷亡發生。

另豐原、霧峰及清水分局轄區 103 年 1-8 月份高齡者肇事比例

較其他分局轄區高，請上述三個分局加強轄區高齡者事故防制，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本市已建置有完整的公車路網，且提供者高齡者免費搭乘，減少自己駕駛交通工具，不僅可以減少事故發生，也可提高道路使用率，讓行車更順暢。

交通局補充：

現有敬老愛心卡即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連接中彰投等地，10月8日起開放搭乘國道往來臺北、高雄，為全國最優惠方案，以期能增加高齡者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進而改善高齡者事故發生率。

顏委員秀吉：高齡者在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所占比例約為三成，為交通事故中高危險群，建議晚輩多加關心長輩，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取代自行騎車。

楊委員宗璟：考量高齡者注意力與反應力思緒較不敏捷，請晚輩對高齡者分析並避開外出危險範圍與複雜地點，可親自接送以利加強改善意外事故。

周委員榮昌：本次高齡者交通事故報告分析極為詳盡，建議針對不同族群之事故原因亦納入討論主題。

主席裁示：

有感於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在此感謝交通警察大隊適時提出分析與防制作為；也肯定交通局敬老愛心卡實施方式，並請多加宣導廣為周知利用；另建請監理機關設定相關限制條件，研議駕照回收機制；其次並請業務單位擬定主題，並請相關小組進行專案報告，以利定期分析與討論。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計畫編號 34105 實際進度超過預定進度，餘依預定進度進行。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監理小組補充報告：有鑑於高齡者視力及反應力表現上較不適合騎乘機車，臺中監理所網站有提供自我健康評估檢查表，歡迎民眾上網下載，方便高齡者民眾自我評估狀況後，判斷是否自動辦理繳回駕照，因礙於法令限制無法強制收回高齡者駕照，目前仍以積極宣導為主。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新聞局已經舉辦交通安全創意動漫徵件活動並透過代言人加強道安宣導，期望能利用本項活動，達到發揮宣導道安之最大效益。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已完成 102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擬請全部解除列管。另將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議，請相關單位派員與會出席。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中區區公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大安區公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綜合結論：各單位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內容，擇要口頭報告或補充，以利各道安夥伴知悉。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8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68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5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3-07-06；103-08-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3-08-02、03、04、05、06、07、08。

(一) 案號 103-07-06：

交通局補充：本案與案號 103-08-01 因經費告罄，將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並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竣。

(二) 案號 103-08-01：本案繼續列管。

- (三) 案號 103-08-02：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103-08-03：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103-08-04：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103-08-05：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103-08-06：解除列管。
- (八) 案號 103-08-07：解除列管。
- (九) 案號 103-08-08：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案由	臺中市快捷巴士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起開始營運，從臺中火車站、靜宜大學雙向發車，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6 點到晚上 11 點，每 6 分鐘 1 班車，行駛路線臺灣大道，臺灣大道 1 段（建國路至五權路）因路寬不足未規劃快捷巴士專用車道，該路段快捷巴士與一般車輛混合行駛，道路路商、住家林立及車流量大，如遇須管制封閉道路狀況時將影響行車秩序建請交通局預擬適當替代道路路線或相關因應措施。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交通局：</p> <p>若臺灣大道一段道路封閉時，不同段之替代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權路-自由路:替代道路為行駛五權路-民權路-自由路 2. 五權路-三民路:替代道路為行駛五權路-民權路-三民路 3. 自由路-建國路:替代道路為行駛五權路-民權路-自由路-雙十路-建國路 <p>若因此無法停靠仁愛醫院(第二市場站)，則將暫時關閉該站。</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並請確認 BRT 左轉之適當性，於下月道安會報提報。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案由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東行(進站前)行駛建國路左轉進站，因中央分隔島設置因素導致雙節巴士於左轉時幅度大，影響同向車流及其他用路人。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經查建國路快捷巴士專用道已設置 BRT 專用號誌，目前 BRT 快捷巴士左轉進站時，其他方向為紅燈，因此已無各向車流的影響，另站前已實施削除左轉島頭、行穿線調整、計程車排班位置調整等措施，使車流更加順暢及交通、行人更加安全。

討論：(略)

交通局補充：

BRT 車輛運作動線在規劃之初已依現場狀況多次勘查與會勘，並及時調整且改善完成。另優先號誌已全線上路，確保 BRT 車輛通過路口之「綠燈通過比例」可達七成以上，部分瓶頸路段仍持續追蹤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倘仍有需改善之處，請第一分局再提會報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案由	臺中車站：臺灣大道與建國路口（國光客運站前）因行人穿越道影響臺中火車站前車輛行進，形成交織，影響車流及行人安全。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BRT 系統係建立在以人為本的觀念下，具體地展現一個發展綠色交通的城市所呈現的面貌，希望本市形成一個低碳運輸

城市，並希望市民樂於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和低碳交通工具。以人為本，安全、公平是最基本的權利，所以設置行人穿越線，用以提供行人友善且連續的步道，另本府已針對全線車站出口之行人標誌、標線、動線及保護設施進行研議及相關規劃設計，俟規劃設計完畢，再進行後續改善事宜，惟仍需行人留心注意及駕駛者保持行車安全，以期確保交通流暢及用路人的安全。此外，國光客運與 BRT 車站間並無地下道可供行人利用，仍需利用行人穿越線以利行人安全。

討論：(略)

主席裁示：

本案短期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長期方案仍請交通局與建設局評估增設電扶梯之可行性，以疏緩人潮流量與創造身障者無障礙空間。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案由	建議文心路捷運沿線禁止左轉或快車道標線變更可左轉兼直行標線。
辦法	提請審議。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建設局： 標線變更屬交通局權責，與本局無涉，請交通局本權責審慎評估規劃。</p> <p>交通局： 說明一、三： 捷運全線均依核定交維計畫辦理，內側左轉專用道若須改為直左涉及交維變更，需另召會討論是否確定變更。確定後再函請北捷局中工處據以辦理。</p> <p>說明二： 將再責請施工廠商於路口處禁止堆放任何資材，並確保路口視線淨空且透視。</p> <p>說明四： 本局交行科於 103年1月02日文心/崇德</p>

	<p>103年1月17日文心/青海</p> <p>103年1月20日文心/向上</p> <p>等路口邀集各單位(包含警察局)及當地里民代表召開是否禁止左轉會議，會議結論為均不同意禁止左轉。</p> <p>說明五：</p> <p>已於102年相繼完成文心路附近橫、縱向道路(櫻花路、長安路、遼寧路、洛陽路、文心一路…等)共355格汽車格、118格機車格；將持續觀察其他周邊相鄰道路，依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再予評估實施規劃停車格。</p>
--	--

討論：(略)

交通局補充：因工程進度不斷超前，將持續觀察車流變化與實際運作需求現場會勘及時調整車道配置。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進行，請提案單位持續觀察現場狀況。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5(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案由	有關本區與烏日區交界處的臺一線與臺一乙線交匯處，建請道路主管機關於臺一線 184.8 公里處南下及北上車道設置三色號誌管制，保障此路段機車駕駛人的安全及行駛路線的明確。
辦法	建請道路主管機關於臺一線約 184.8 公里處南下及北上車道各設置三色號誌，以管制主線的車流可讓機車駕駛人可順利通行，而不再繞行規劃不當且十分危險又混亂的機車道。
權責單位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書面意見	詳如書面資料附圖。

討論：(略)

周委員榮昌：相關單位會勘後決議可行性。

楊委員宗璟：請業務單位利用 Google 顯示街景圖，以利了解提案內容。

主席裁示：該處有影響交通之疑慮，請由本督導會報辦理會勘，除道路主管

機關參加外，亦請邀集道安委員參與會勘，並請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里長、居民協調溝通，研擬解決方案。

◎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6(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	因應「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建請交通局(肇事防制小組)於每月防制會議，召集交通事故發生率較高的警察分局、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座談，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擬改善策略，請審議。
辦法	提請審議。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依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報每兩個月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乙次…會議成員指派科(課)長級以上人員按期出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局均依規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擬改善策略。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柒、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暨砂石車安全管理情形座談會議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13 項繼續列管，其他同意解除列管。

捌、102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玖、臨時動議

主席：關於臺灣高鐵烏日站路邊併排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及禁止臨時停車違規

件數亦增加，請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疏導與維持現場秩序。

拾、散會（17時00分）